

**2016 PowerTech 青少年科技創新活動暨 2016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競賽)
臺灣選拔賽**

第 1 次縣市籌備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貳、地點：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臺北辦公室 4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48-1 號)

參、主持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黃署長子騰

肆、與會人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洪榮昭、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陳勇志、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張信務、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 王振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謝祥宏、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鄭宗文、金門縣政府教育處 許能麗、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劉士帆、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侯美玲、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江吉田、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范熾強、仲盈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惟東、超強文教 謝學榮、仲盈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黃彥銘、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周政華、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林珮君。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2016PowerTech 競賽參賽隊員最多五位、國中組最多，提請 討論。

說明：緣 2015 全國賽領隊會議時通過今年競賽將開放 C 型夾使用，故隊員由最多六位改為最多五位，簡章內容如下：

2.1 競賽分組與組成

2.1.1. Mini-Com 競賽依學籍分成國小組與國(初)中組(若應屆畢業生請依原學籍報名)，國小組每隊至多 5 人，國(初)中組每隊至多 3 人。

2.1.2. Remo-Con 競賽依學籍分成國(初)中組與高中組(若應屆畢業生請依原學籍報名)，每隊至多 5 人。

決議：最少需要 2 名隊員。

2.1.1. Mini-Com 競賽依學籍分成國小組與國(初)中組(若應屆畢業生請依原學籍報名)，國小組每隊 2-5 人，國(初)中組每隊 2-3 人。

2.1.2. Remo-Con 競賽依學籍分成國(初)中組與高中組(若應屆畢業生請依原學籍報名)，每隊 2-5 人。

提案二：2016 PowerTech 全國賽賽制說明，提請 討論。

說明： 全國賽國小組競賽項目為「螞蟻雄兵」、「機器戰鼠」、「萬獸之王」三隻機械獸的「觸控接力賽」、「四道競走賽」及「八強拔河賽」；全國賽國(初)中組競賽項目則是「龍貓巴士」、「蟲蟲危機」、「萬獸之王」三隻機械獸的「觸控接力賽」、「四道競走賽」及「八強拔河賽」，大會將於競賽當天製作時間時公布參加拔河賽之機型(蟲蟲危機、萬獸之王、機器戰鼠中抽一隻競賽)。

2016 年之「Remo-Con 組」競賽為競技遊戲，搭配上藍芽晶片的即時控制，國(初)中組競賽方式為「三分高手」、「清道達人」及「同心協粒」；高中職組競賽為「三分勇士」、「清道達人」及「同心協粒」。

請看簡報說明。

決議：

1. 大會將於競賽當天製作時間時公布參加拔河賽之機型(國中組將從蟲蟲危機、萬獸之王中抽一隻競賽、國小組將從機器戰鼠、萬獸之王中抽一隻競賽)。
2. 同心協粒：傾向球掉落尚在平面處，機器人可以再撿起來帶進集球區。大會需再實驗後公告規則。
3. 6 月底前公告 2016 PowerTech 青少年科技創作競賽簡章與競賽辦法。

提案三：2016 PowerTech 競賽方式及全國賽配分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

1. 2016 年 Mini-Com 組：取消創客造型組，

項目		配分	採計分數說明	說明
造型分數	自由創作組	30%	美觀性、環保性、仿生性、故事性、特效性	三隻仿生獸各佔 10%
競賽分數	接力賽-(3 隻)	70%		全體隊伍
	萬獸競走賽 (競賽採 2 輪制)		9-16 名 60 分 17-32 名 56 分	接力賽取前 32 名
	拔河賽 (製作時間時抽籤)		第 1 名 70 分、第 2 名 68 分、 3-4 名 66 分、5-8 名 64 分	競走賽取前 8 名

2. 2016 年 Remo-Con 組：

項目	配分	說明
競技競賽	清道達人：30%(球/分數)	詳見 2016 年 Remo-Con 競賽規則
	國(初)中組：三分高手 30%(球/分數) 高中職組：三分勇士 30%(球/分數)	
	同心協粒：20%(球數)	
造型競賽	20%(一隻各占 10%)	

決議：

1. Mini-Com

項目	配分	採計分數說明	說明	
造型分數	自由創作組	30	美觀性、環保性、仿生性、故事性、特效性	三隻仿生獸各佔 10%
競賽分數	接力賽-(3 隻)	70		全體隊伍
	萬獸競走賽 (競賽採 2 輪制)		9-16 名 60 分 17-32 名 56 分	接力賽取前 32 名
	拔河賽 (製作時間時抽籤)		第 1 名 70 分、第 2 名 67 分、 3-4 名 64 分、5-8 名 61 分	競走賽取前 8 名

2. Remo-Con

項目	級別	配分	成績計算公式
競技競賽	全級別	清道達人：30	$(\text{進球分數}/95)*30=\text{該隊伍的得分}$
	國(初)中組	三分高手：30	$(\text{進球分數}/52)*30=\text{該隊伍的得分}$
	高中職組	三分勇士：30	$(\text{進球分數}/64)*30=\text{該隊伍的得分}$
	全級別	同心協粒：20	$(\text{集球區球數}*5/\text{滿分})*20=\text{該隊伍的得分}$
造型競賽	全級別	20	一隻各占 10 分

提案四：2016 年 PowerTech 競賽活動日期及時間，提請 討論

說明：

活動項目	時間地點	備註
Mini-Com	分區初賽報名及繳費	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截止
	分區初賽	北區賽暨市賽為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新北市恆毅高中 中區賽為民國 105 年 10 月 日(星期六)-未定 南區賽為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高雄市技擊館
	公布全國賽名單	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於網站公告

活動項目		時間地點	備註
	全國賽報名及繳費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截止	
	全國賽	民國 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18 日(星期天)於臺中市__舉辦	
Remo-Con	報名及繳費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截止	本組賽事為單一階段
	全國賽	民國 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18 日(星期天)於臺中市__舉辦	
頒獎典禮		民國 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18 日(星期天)	
成績公佈		網路公佈優勝隊伍名單，於一個月內寄發獎狀。	

決議：

活動項目		時間地點	備註
Mini-Com	分區初賽報名及繳費	民國 105 年 9 月 5 日(星期一)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五)截止	
	分區初賽	北區賽暨市賽為民國 105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六)-新北市恆毅高中 中區賽為民國 10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六)-詢問忠明高中場地(暫定) 南區賽為民國 10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六)-高雄市技擊館	
	公布全國賽名單	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於網站公告	
	全國賽報名及繳費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截止	
	全國賽	民國 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18 日(星期天)於臺中市__舉辦	
Remo-Con 本組賽事為單一階段賽事	報名及繳費	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至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截止	
	全國賽	民國 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18 日(星期天)於臺中市__舉辦	
頒獎典禮		民國 105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六)、18 日(星期天)	
成績公佈		網路公佈優勝隊伍名單，於一個月內寄發獎狀。	

提案五：有關活動名稱變更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緣今年主辦單位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符合臺北市創客發明主題，故原「IEYI 臺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更名為「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競賽)臺灣選拔賽」。

決議：

原「IEYI 臺灣參加世界青少年發明展選拔暨展覽會」更名為「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展暨臺灣選拔賽」。

提案六：有關「2016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競賽)臺灣選拔賽」競賽活動簡章第 2 頁第 3 項之「重要日程及賽事流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往例將複審時間訂於寒假第一週，暫定於 106 年 01 月 21 日、22 日；今年複審地點暫定於內湖高工舉行。

決議：

複審時間確定於 106 年 01 月 21 日、22 日舉辦。考量中南部參賽者交通時間，今年報到時間延後 30 分鐘，改為 8:50-9:15 報到/佈置，9:30 開始進行評分。

提案七：有關「2016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競賽)臺灣選拔賽」競賽活動簡章第 5 頁第 5 項之「繳費相關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鑑於往年報名隊伍慣性拖延報名時間，造成活動籌備事宜延宕，故今年簡章加入如「5.1.2 超過報名截止日一個星期內要求報名之隊

伍，需增加工本費新臺幣 1,000 元整。超過報名截止日一個星期以上之隊伍不予報名。」提升活動辦理的效率。

(二)由於本活動為非營利活動，故須由參賽隊伍負擔劃撥手續費用，如「5.1.3 郵局劃撥費用需加收手續費，費用總額 1,000 元以下 15 元、1,001 元以上 20 元。」

決議：

「5.1.2 超過報名截止日一個星期內未完成報名所有動作之隊伍，需進行以下動作才能繼續完成報名：1.縣市推薦隊伍：需由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行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敘述理由；2.自行報名隊伍：需由所屬學校行文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敘述理由。可先行將相關公文電子檔寄至 ieyitw@gmail.com，避免公文流程冗長延誤報名時間。超過報名截止日一個星期以上之未完成報名所有動作之隊伍不予報名。」

「5.1.3 郵局劃撥費用需由繳費者負擔手續費，費用總額 1,000 元以下 15 元、1,001 元以上 20 元。」

提案八：有關「2016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競賽)臺灣選拔賽」競賽活動簡章第 11 頁之「複審指標表」，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修改低中高評分標準說明，讓參賽者能更加清楚各項目之評分要點。

(二)依據 2015IEYI 臺灣選拔賽領隊會議決議，口語表達比重應增加，故將傳達性項目從 5% 提高至 8%，並將專利性之 5% 降低為 2%。

(三)專利證書上需有指導老師或參賽者之姓名，才能列入計分。

決議：

依說明辦理。

提案九：有關「2016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競賽)臺灣選拔賽」競賽活動

簡章第 13 頁第 9.2 項之「獎勵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獎狀。

決議：

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發金牌、銀牌及銅牌獎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核發佳作獎狀。

提案十：有關「2016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競賽)臺灣選拔賽」競賽活動簡章第 16 頁第 10.1.2、10.9、10.13、10.14 項，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2015IEYI 臺灣選拔賽領隊會議決議，為讓辛苦創作發明的學生提升展示及獲獎機會，故增加「10.1.2 複審報名前若同時以相同作品參與 IEYI 及其他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競賽，並於 IEYI 複審及其他競賽中得到包括金牌、銀牌及銅牌或等同獎項之作品，則取消其 IEYI 的得獎資格。複審報名至複審審查期間，若以相同作品參加其他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之競賽並得獎，還是可以參加 IEYI 複審，不需簽署放棄比賽得獎聲明書。」

(二)為讓學校進行敘獎作業，鼓勵參賽學生，故增加「10.9 獎狀寄送地址只能為學校，請加上收件單位，不得填寫住宅或補習班地址，若因無人簽收退件，主辦單位無義務再次寄發。」。

(三)新增「10.13 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時間於場內發放問卷進行研究，作為改進比賽活動的參考，請大家盡量配合協助填寫。」

(四)依據 2015IEYI 臺灣選拔賽領隊會議決議，新增「10.14 為提升大家的創新發明能力、經驗分享精神，並提供特別獎贊助單位製作

結案報告。金牌及特別獎得獎隊伍需於賽後一個月內提供大會金牌作品說明影片，內容需含作品介紹、作品製作歷程、作品解說、作品操作。若因故無法如期繳交影片，請告知理由，並補交。如未繳交影片，將取消其得獎資格。」。

決議：

「10.14 為提升國民的創新發明能力、經驗分享精神，並提供特別獎贊助單位製作結案報告。金牌及特別獎得獎隊伍需於賽後一個月內提供大會金牌作品說明影片，內容需含作品介紹、作品製作歷程、作品解說、作品操作。若因故無法如期繳交影片，請告知理由，並補交。如金牌得獎隊伍未繳交影片，將取消其代表臺灣參加世界賽的資格。特別獎得獎隊伍需於繳交影片後，才能領取特別獎獎金。」

其餘依說明辦理。

提案十一：有關「2016 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競賽)臺灣選拔賽」競賽活動，是否製作參賽選手名牌，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2015IEYI 臺灣選拔賽領隊會議決議，2016 年度之後，臺灣賽複審皆會製作名牌予參賽者。但經大會考量怕名牌勾到物品，造成物品損壞或危險，故希望由各縣市代表決議是否需製作名牌。

決議：

主辦單位將製作名牌予參賽者，但參賽者需自行將其印成貼紙，於參賽時帶至比賽會場，並貼於左胸，方便大會確認參賽身份。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